

其故也。論雲氣者歸輪立邊界，站三番最微衣育織衣織繩。

音告齋六妙門，十六部經又嚴則聽，如言又其題皆由其義，以



在家苦薩戒本釋義

（朱宗）
此無事，其得受罪惡或蒙一瞬無告然。
菩薩而不與，空懶嚴去，最資嚴慈悲心。姑特歸此，苦既
苦，無與之人，本宜自憐子以對苦與樂，式微五旬時于祖師微
受無之身發塞，覺樂夷，願以慈悲微報一，乞善多微資，與

一念不受，衣臥四禪非寶，說三世，唯當於般若，三種賢慧，
四支普念，念，不苦，不樂，不樂，不樂，不樂，不樂，不樂，不

厭聞四禪音，衣各端，衣各具，雖謂正蓋，具善具四支，

梵宮（續上期）空，如三禪音。

〔上族種姓〕：印度當時的社會制度，將衆生分爲四種族姓，一爲婆羅門種族，爲修淨行者，或在家或出家。二是刹帝利種族，是爲王種，統轄其餘三姓。三爲吠舍種族，從事商賈、貿易之人。四是首陀羅，爲農民及奴隸，身負稼穡之責。唯四種族姓中，以婆羅門族姓最尊最貴。依印度社會一般來說，非有相當善根因緣，不能生爲婆羅門族。若久遠以來，曾有發菩提心的因緣，不但可生於婆羅門的上族種姓，而且可以生於如來種姓之中，最爲殊勝。至心持戒的優婆塞、優婆夷，都是佛弟子，亦即俗稱的「釋子」，都生在如來種姓之中，無上高貴。

〔大寂靜處〕：離煩惱爲「寂」，絕苦患是「靜」，所以凡離煩惱、絕苦患，就能寂入涅槃。一切諸法，本來寂靜，非善所食。是諸天不死之藥。食之者，命長身安，力大體充。至心持戒的人，身心光潔，也能如甘露一樣的甘甜如蜜。

〔無量利益〕：所謂「無量」，就是不可以計數來衡量，結文上所列舉的「戒果」，祇是例舉性的幾項。如真正說來，至心持戒的人，其所得的戒果和利益，是無可列舉，甚至無可以計數來衡量的。

〔況復一心受持不毀〕：所謂「一心」，是指萬法之實體，即真如。在本戒法言，「一心」就是持戒的心唯一不二、不異。如止觀四下說：「一心者，修此法時，一心專志，更不餘緣。」又探玄記三說：「一心者，心無異念故。」那末，「一心」持戒

地則生好物。若以此比喻於人，那這「地」就是「心地」，「善心地」則能生善法，至心持戒的人，勇猛精進，能由善心地而菩薩地而佛地，循序上生。

〔直發是心〕：「直」就是不詭曲，「是心」就是「至心持戒」的「心」，「直發是心」就是直心持戒，無有詭曲。維摩經佛國品上說：「直心是菩薩淨土。」又菩薩品說：「直心是道場。」楞嚴經也說：「十方如來，同一道故，出離生死，皆以直心。」心中無詭曲，是直心，乃能成其爲淨土、爲道場、出離生死。故受戒而至心持戒的優婆塞、優婆夷爲要出離生死，都應一直發是心」。

子明

與「至心」持戒有什麼分別呢？依這結文的文義看，「至心」持戒的人，仍有異心、有餘緣。這異念、餘緣就是想要獲得持戒的「戒果」。而「一心」持戒的人，只是一心持戒，至於持戒以後，能得什麼戒果；能得多少戒果？就無「異念」去求「餘緣」了。所以「一心」持戒的境界，要高於「至心」持戒的境界。雖然「一心」持戒無異念去企求更高、更多的戒果，而戒果自然會更高、更多。如一個努力農作的農夫，雖農作的目的並不在於獲得一樣的。所以，受了戒的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持戒的心境，應該由散亂而至「至心」，再由「至心」而至「一心」，勇猛精進，自然能得極高、極多的「無量利益」。

參、釋二十八輕戒

不供養父母師長戒第一

善男子！如佛說言，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不能供養父母、師長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。不起、墮落；不淨、有作。

▲註 釋：

〔供養父母、師長〕：

所謂「供養」，就是以自身所能有的一切，施之於父母、師長、尊賢等人受用，即是供養。而父母、師長尤宜供養。因爲「人身難得」，父母生我此身；「佛法難聞」，師長授我佛法。故父母、師長於我，恩重於天，故宜恭敬供養。

莊嚴經十二說：「諸菩薩爲成就六度故，於諸地中，決定應作六事：一者、必應供養，此爲成就檀度，若不長時供養，則檀度不得圓滿。……受優婆塞、優婆夷戒，就是「在家菩薩」。菩薩必須成就六度，供養即是六度中的檀度。故供養父母、師長，是爲成就、圓滿檀度。

不供養父母、師長的人，忤逆不道，在世法亦所不容，而況

佛法？不供養父母、師長，雖一心念佛，或執持菩薩名號，但其與佛、菩薩的本願相違，故佛、菩薩不與相應。

西方三聖中，阿彌陀佛身旁所站立者，一爲大勢至菩薩，一爲觀世音菩薩。阿彌陀佛爲觀世音菩薩之師，所以他頭頂阿彌陀佛相，以示敬奉師長。大勢至菩薩頭頂寶瓶，瓶內盛其父母舍利，以示孝敬父母，故二菩薩德行，正是受菩薩戒之優婆塞、優婆夷「供養父母、師長」最好的典範。

〔失意罪〕：

什麼是「意」呢？俱舍論四說：「集起故名心，思量故名意，了別故名識。心、意、識三名，所詮義雖異，而體是一如。」又梁譯攝論一說：「以識生依止爲意。釋曰：若心前滅後生，無間能生後心，說此名意。」

依以上的說法，前往「在家菩薩戒」法會受戒的優婆塞、優婆夷，先發菩提心，立意參與「菩薩戒」會，接受「菩薩戒法」，依「菩薩戒法」識知必成菩薩。所以這心、意、識是一如的。

若受了戒的優婆塞、優婆夷不供養父母、師長，即是犯了此戒，就違失了菩提心及受戒的立意和成爲菩薩的識智了。而煩惱亂心，不但成不了菩薩，反會獲罪。故凡不供養父母、師長者，必得「失意罪」。

〔不起〕：

「起」就是道業由下向上昇進，謂之「昇起」。受了菩薩戒的人，若不供養父母、師長，連煩惱都得不到，又何能起昇至須陀洹乃至菩薩。

〔墮落〕：

「墮」與「落」，都是由上向下墜的意思。受菩薩戒的人，會發菩提心，並努力昇進，但若不供養父母、師長，其菩提心已失，將由此下墜而墮落，乃至畜牲、餓鬼、地獄的下三道。

〔不淨〕：

「淨」就是「清淨」，受戒的優婆塞、優婆夷，若能至心乃至一心受持戒文，即可達「清淨」的境界。若不供養父母、師長

，即已破戒，身心不淨。身心不淨的凡夫，連天界都昇進不了，而况昇進淨界的極樂淨土？

【有作】：

「有」是生死界，有因、有果謂之「有」。因此，這個「有」就成了三界之因，所謂三界「有」者是。如「欲有」是欲界生死；「色有」是色界生死；「無色有」是無色界生死。

「作」、「作意」、「作業」、「作犯」的三種意義。「

作意」就是相應於一切之心而起。成唯識論三說：「作意，謂能驚心爲性，於所緣境，引心爲業。」有不供養父母、師長之心意，而有不供養父母、師長之惡業行。故不供養父母、師長的業行，是由身、口、意三業具足。受了戒的優婆塞、優婆夷，連父母、師長都不供養，則其他如殺生、偷盜等惡事，當亦常爲之。若如此，就犯了所受的一切戒律，故稱之爲「作犯」。

是以，「有作」即是墮落的因緣，將輪迴生死。永遠不能出離了。

【旨意】：

父母、師長之於我身、心，恩重於天，故宜努力供養、奉事，故佛制此戒。受戒之人若犯，即得失意罪和不起、墮落、不淨、有作等的惡果。

射樂飲酒戒第二

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耽樂飲酒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、墮落；不淨、有作。

▲註 釋：

〔耽樂〕：

「耽」與「樂」意義相近，過於迷戀，謂之「耽」，過於迷戀心喜，謂之耽樂。

〔飲酒〕：

「飲酒」就是「喝酒」，飲酒能傷身，並能迷魂、失性，甚至發狂發癲，不但不能行道業，連正業亦不能爲。故受戒之人，

不可飲酒。飲酒爲惡業，自害成分居多，故爲輕戒。酷酒者，不但自害更以害人，故爲重戒。

【旨意】：

人身難得，受戒之優婆塞、優婆夷，不可以飲酒而爲戕害，以此人身，勤修道業，故佛制此戒。若犯此戒者，其應得罪惡，如第一輕戒者然。

不瞻病苦戒第三

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惡心不能瞻視病苦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、墮落；不淨、有作。

▲註 釋：

〔恶心〕：

「惡」有二解：一是「憎惡」；二是「厭惡」。「恶心」也有二解；一是胃逆欲吐謂之恶心。如聞屍臭味，即使人胃逆欲吐。二是對某事不耐於心，如見一糜爛、骯髒病苦之人，不耐於一見，謂之恶心。

此處之「恶心」，含有憎惡、厭惡、不耐於心等三種意義。就是對病苦之人，見了不起慈悲憐憫之心，反起恶心。

〔不能瞻視病苦〕：

「瞻視」就是「探候」、「看顧」、「照料」的意思。「病苦」就是身有重病在身，無法自處至爲痛苦之人。若受了戒的優婆塞、優婆夷，看到了身有重病而不能自處至爲痛苦之人，不生慈悲心反生惡心，不去瞻視，就是犯戒。

瞻視病苦應具五德：一是應知病苦之人什麼可食；什麼不可食。二是不嫌惡病人的大小便利、唾吐、膿血。三是有慈悲心，不是爲了自己的衣食而去瞻視病苦。四是能予調理湯藥。五是能爲病苦說法。

若是父母、師長病苦，必須前往瞻視，不能委責於他人。若父母、師長病苦而不瞻視，不但犯此戒，同時犯第一戒。

【旨意】：

(下轉第31頁)

世，四大造色，圍虛空而假名色身。一心諦觀，頭等六分、三十六物、四大四微，一一非身、非實，各自不有，故亦不能生六分之身，故無色身可得，心無分別，即達色如。觀心如者，當知，

因爲有心，方有身、色、去、來、動、轉，若無此心，誰分別色，色因誰生？諦觀此心，是藉緣而有，生滅迅速，不見住處，亦無相貌，但有名字，名字亦空，即達心如。

行者觀察三性，悉不可得，其心任運自住真如，泯然明淨，是爲欲界定，於此定後心，依真如法心，與如相應泯然入定，如法持心、心定不動，不見色、息、心三法異相，一往猶如虛空，即是通明未到地。

通明二禪者，亦名離、亦名具。離者離五蓋，具者具三支。三支者：喜、安、定是。行者於初禪後心，患初禪覺觀動散，應攝心在定，不受覺觀，亦知上地不實，諦觀息、色、心三性，一心緣內，覺觀即滅，則發內淨大喜三時，於定內見身如色，即具二禪行。

通明三禪者，亦名離、亦名具。離者離五蓋，具者具五支。五支者爲念、捨、慧、安、定。行者於二禪後心，厭患大喜動散，攝心不受，亦知上地不實，攝心諦觀，喜法即謝，發身樂，即於定內，見身如空，成三禪行。

通明四禪者，亦名離、亦名具。離者離五蓋，具者具四支，四支者：念、捨、不苦、不樂定。行者於三禪後心，厭患樂法，一心不受，亦知四禪非實，諦觀三性，即豁然明淨，三昧智慧，與捨俱發，心不依善；亦不附惡，正住其中，即於定內，見身如影，具四禪行。

其他如觀空處、識處、少識處定，乃至非想非非想定，依次修習而入禪定、禪行。但一切三界之定，皆名爲想，仍是有漏禪，若能斷得此想，即得無想三昧，於無想定中，破無明，發無漏而證涅槃。

行者修六妙門，十六特勝及通明觀，依序及其根性而進，以其功力，能達於各個禪位境界，故三者是爲亦有漏亦無漏禪。

(上接第34頁「在家菩薩戒本」釋義)

生、老、病、死爲四苦，而病苦尤爲苦中之苦，最需他人的幫助，佛陀慈悲，爲拔衆生病苦，特制此戒。若受了戒的優婆塞、優婆夷犯了此戒，其所得罪惡如第一戒者然。

見乞不與戒第四

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見有乞者，不能多少隨宜匱（註：「匱」字在「優婆塞戒經」無。）分與，空遣還者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、墮落；不淨、有作。

▲註釋：

〔乞者〕：

「乞者」有三解：一是乞食，即貧窮或傷、殘、病、苦之人，無以自活而乞取食物、財物以活命，此類之人俗稱爲「乞丐」。二是乞法，根鈍、愚癡、作惡懺悔之人，乞求佛法，請求開示法義或乞與經書、佛像以爲讀誦、供養。三是乞力，因感自力不足，請求隨喜鼎助，幫以一臂之力，以解其困。

凡有乞於我者，若是善事，都應以慈悲心助之、與之。但若是惡事相乞，則不得助、與，並應予以勸止。

〔不能多少隨宜匱分與〕：

「匱」與「丐」音相同，義亦相近，是請求幫助的意思。「分」就是將自己之所有，分給他人。「與」就是給與。凡有向我行乞之人，應多多少少隨自身方便，隨喜幫助，分送、給與行乞者，使其願心得以滿足，以解其困。

〔空遣還〕：

凡向我行乞，無論其爲乞食、乞財、乞法、乞力，其必有不能自解之困難，若自身確有多少隨宜匱、分、與，而竟視而不顧；聽而不聞。甚至以惡言、惡行相加，以手勢、言詞或其他表情予以遣還，使乞者求乞的心願落空。

〔旨意〕：

受戒之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應以慈悲爲第一，乞者多爲貧、病、苦、無助之人，本宜自動予以拔苦與樂，方爲正信佛子所應爲。若乞而不與，空遣還去，是有違慈悲之心。故佛制此戒，若犯此戒者，其所受罪惡如第一輕戒者然。

(未完)